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施慧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2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-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  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25,860元 | 施慧珍   | 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4.9%計收利息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469,504元 | 施慧珍   | 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13.72%計收利息 |

附記：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3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5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